

关于对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5 号

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减持上市公司 1,975,400 股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4.73%。你公司在减持比例下降至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5 日